

#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人〔2019〕30号

---

## 关于2019年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等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省、市有关职改文件及闽北职院〔2016〕74号《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2019年度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等系列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材料时间及注意事项

#### （一）申报高级职务聘任人员

1. 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0日：申报人员到系、部报名，6月11日前系、部将申报人员名单汇总并盖系章，送交人事处；

2019年6月22日~2019年9月16日：申报人员填写简明表、预审表、代表作送审相关材料，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系、部审核；

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30日：系、部经审核后，须将申报人员的预审表在所属系、部张贴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申报人员简明表、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教学工作量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报送教务处；且在**2019年9月16日前**将代表作送审材料、预审表纸质版（A3纸打印，系、部审核盖章）报送人事处，且预审表、代表作送审情况汇总表电子版系部汇总后发至人事处OA邮箱；

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教务处、人事处分别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2019年10月8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2. 代表作送审对象为我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截止2018年12月31日符合相应的高级职务聘任条件者。

3. 送审代表作均须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论文或专著（限1部）。

4. 代表作送审须提交的材料

（1）送审代表作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版权页等）一式2份，用A4纸双面复印。申报人员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须进行网上检索（含刊物检索和论文检索，刊物检索网站：<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108.shtml>），并用

A4 纸单面打印一式 2 份，在上报代表作送审材料时须将学术刊物复印件与网上检索页一同附上，并加盖系部公章。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以下简称专家鉴定表）一式 2 份。送审代表作复印件（专著提供原件）和专家鉴定表每份装 1 袋。材料袋的封面上应注明申报学校系部、申报人姓名、申报职称、申报学科、研究方向和代表作题目等（袋内材料不得装错，如有错误由个人自行负责）。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教师科研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送审情况汇总表》、《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社会科学（教育管理）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送审情况汇总表》、《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实验技术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送审情况汇总表》各 1 份，系、部汇总后，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人事处 OA 邮箱。

## 5. 其他事项

(1) 代表作鉴定结论意见当年使用有效，跨年度不得使用。上一年度参评未通过人员，必须有新的论著，其送审代表作至少应更换 1 篇新论文。

(2) 两个以上单位主办的学术刊物，以下级单位的级别为准。发表在论文集、专辑（刊）、增刊、年刊、特刊、准印证、旬刊、半月刊、一号多刊、一号多书等刊物上的论文，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和出版（含清样）的论著等，均不得使用，也不计入科研成果。

(3) 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人员，其送审代表作以外国语言（不含英文）撰写的，须将送审代表作翻译成中文，连同原件一并提交。

(4) 为做好 2019 年职称评审工作，各处室、系部要按时推荐申报，并对推荐申报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晋升或转评条件的人员不予推荐申报，其代表作不予送审。

## (二) 申报中、初级职务聘任人员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申报人员到系、部报名，6 月 11 日前系、部将申报人员名单汇总并盖系章，送交人事处；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表、简明表、预审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系、部审核；

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系、部经审核后，须将申报人员的预审表在所属系、部张贴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将申报人员申报表、简明表、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教学工作量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报送教务处；且将预审表纸质版（A3 纸打印，系、部审核盖章）报送人事处，且预审表电子版系部汇总后发至人事处 OA 邮箱；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教务处、人事处分别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 二、申报评审条件

教师、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等系列评审条件按《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北职院〔2016〕74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三、任职年限计算

本次申报教师、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等系列高、中、初级职务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 四、评审时间安排

评审会议暂定2019年11月，具体时间另定。

### 五、材料要求

1. 2019年10月8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送交人事处，所有原件、职务聘任评审简明表须单独装袋；其余评审材料应齐全，并在材料袋（有封口的档案袋）封面上贴上内装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姓名、系部、申报职称等。若因材料欠缺或不完整影响评审工作，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2. 具体装袋要求及各类表格详见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

### 六、其他事项

1. 严格实行申报材料公示制度。各处室、系部要将填写并拟上报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在本系、部或学校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所在系、部应在该申报人员的评审表系（部）推荐意见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

××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2.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聘委会会议纪要〔2018〕6号，原则同意职称外语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在职称聘任中取消职称外语要求。

3. 评审费用按照《关于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规定》（闽北职院人〔2013〕21号）规定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19年9月1日